**收　入　证　明**

兹证明 张阳 （先生/女士）目前为我单位（全职/兼职）员工，身份证号码为 513002198909094566 。从 2013 年 10 月至今在此工作，从事 销售 工作，目前职务 营业员 。固定月工资（大写）人民币　　　　　　肆仟　　　　元；奖金/津贴月平均（大写）人民币　壹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，平均全年总收入（大写）人民币　　肆万捌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。

本单位对该证明的真实性负责！

以上情况，特此证明！

单位信息（均为必填，公章加盖于所填内容之上）：

单位性质：　　　　　国企

单位地址：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4号

单位领导：　　 　　蒋炜

单位电话：　　 69515518

单位公章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9　　年　8　月　10　日